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基金提撥方式修正

後端基金業務組

105年11月1日

基金提撥方式修正緣由1/2

105年9月12日於經濟部**對部長報告**「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之可行性」簡報會議，會議結論(一)有關「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部分第1點：

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提撥係依據「發出最後1度核電時，應提撥足額費用」之原則，並考量未來核能機組發電總量具不確定性，為確保提足所需後端營運費用，台電公司亦較易於掌控每年財務規劃等，同意由現行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提撥方式，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惟因事涉重大變革，應先陳報行政院備查。

基金提撥方式修正緣由2/2

該項會議結論第2、(2)點：

變更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提撥方式，涉及「電業法」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簡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條文之修訂：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請台電公司研擬建議修訂版本提報後端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後，再由該管理會陳報本部轉行政院核定。

基金提撥方式修正草案

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逐年按提撥率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依會議決議，上述提撥方式擬建議更改為：

- 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逐年按每度電提撥率或以每年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報告完畢
恭請委員裁示

後端基金委員會
運作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
與改組芻議

後端基金業務組報告

105年11月1日

報告大綱

- 一、院長及立院對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指示與要求
- 二、其他政院基金現況研討
 -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 三、後端基金管理會有關透明化與改組之決議
- 四、後端基金管理會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
-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

一、院長及立院對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指示與要求

1.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立委提案建請大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檢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適當性，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2. 院長於105年9月2日與北海岸鄉親座談會議結論裁示，後端基金支用要透明化

二、其他政院基金現況研討

-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自來水事業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具有會計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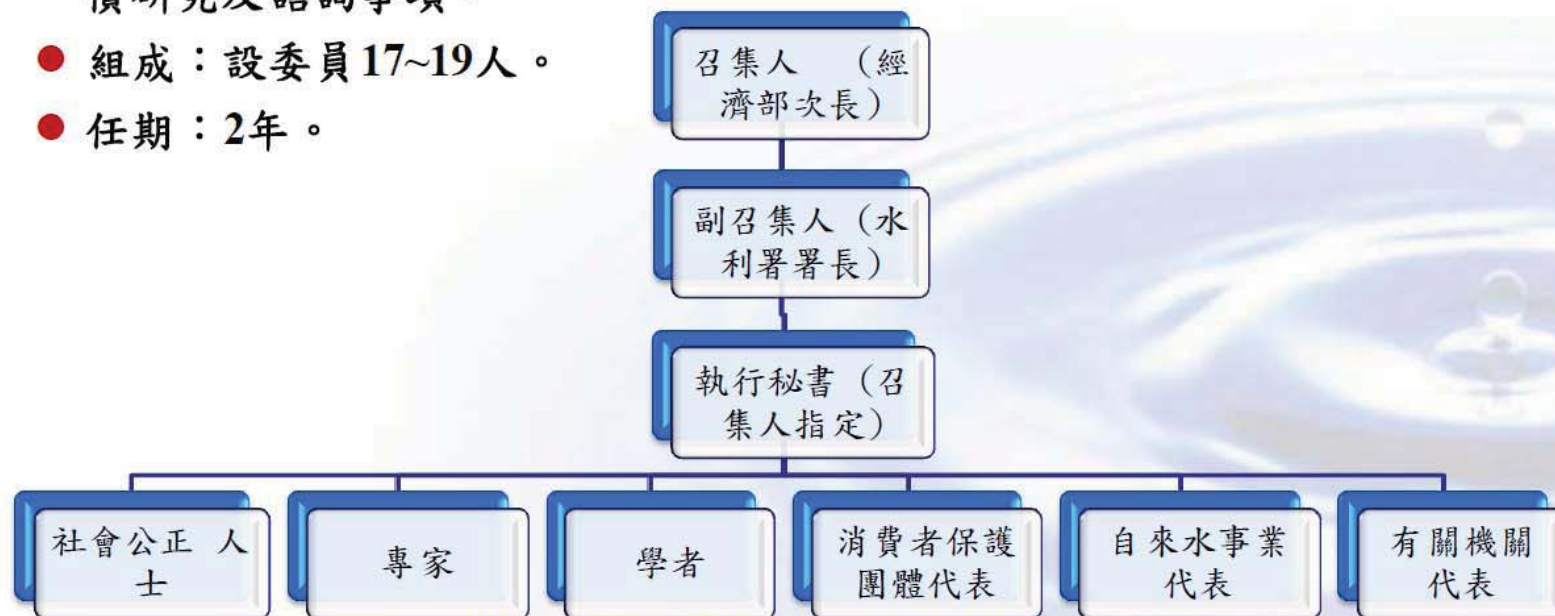
第 5 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應予補聘；有關機關、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代表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其任期均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水價公式及水價調整方案審議機制

● 經濟部水價評議委員會

- 法源：自來水法第60條、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任務：水價及其他相關各項費用訂定或調整之審議事項；其他有關水價研究及諮詢事項。
- 組成：設委員17~19人。
- 任期：2年。



經濟部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架構

水價評議委員會民間代表名單

- 經洽水利署：評議委員名單共計19位，其中8位為機關代表。
- 兩位具會計師資格之委員。
- 一位消費者代表則由消基會推派。
- 八位NGO代表（產學界人士）：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自來水服務社董事長、2位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榮譽理事長。

水價評議委員會資訊公開情形

- 署務簡介
- 歷任首長
- 組織與職掌
- 業務重點
- 大事紀要

目前位置 [首頁](#) > [本署簡介](#) > [署務簡介](#) > [大事紀要](#) > [民國100年以後](#)

大事紀要-- 民國100年以後

日期：	104年7月28日
標題：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內文：	為審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案(草案)」，由楊次長偉甫主持。會中就第1次委員關切之合理利潤、稅賦計算等問題，經溝通後均妥適修正，達成通過之共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據以推動後續水費調整方案，為水價合理化，邁出關鍵一步。

相關附件

- [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doc檔案下載 | PDF檔案下載\)](#)

**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照片說明

自來水水價
評議委員會
第2次會議
過程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項 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由經濟部部長聘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項 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之委員，得隨其職務變動而改聘之；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電價費率審議會民間代表名單

電價費率審議會：

1. 兩位工商代表，分別由工總、商總推派。
2. 兩位消費者代表則由消基會、主婦聯盟推派。
3. 九位學者：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黃玉麗教授兼系主任、國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錢玉蘭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柯瓊鳳副教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溫麗琪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周玲台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張玉山教授、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魏國棟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吳瑞南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忠信教授。

[緣起](#)[運作](#)[決議](#)[電價平穩機制](#)

決議

105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3月15日會議相關資料

電價費率審議會網站

■以下為105年3月15日「電價費率審議會」召開「審議台電公司105年上半年電價檢討會議」資料，共分為「105年3月15日當日委員審議資料」及「105年3月15日當日簡報」2大部分。有關台電公司依105年3月15日當日審議委員意見修正後之審議資料及簡報，請參見[台電公司網站\(另開新視窗\)](#)。

相關資料	內容
一、會議紀錄	105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3月15日會議記錄(另開新視窗)
(一)審議資料	1.議程(另開新視窗)
	2.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另開新視窗)
	3.立法院有關電價計算公式之議事錄(另開新視窗)
	4.立法院通過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電價費率檢討調整運作機制(另開新視窗)
	5.「電價待調整數補充報表」運作方式(另開新視窗)
	6.化石燃料成本估計說明(另開新視窗)
	7.核燃料成本估計說明(另開新視窗)
	8.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綠電收入相關數據說明(另開新視窗)
	9.稅捐、規費等費用及其他相關說明(另開新視窗)

105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沈次長榮津

記錄：林姿吟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出席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104 年下半年委員意見辦理情形：略

二、「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方式：略

柒、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105 年上半年電價檢討」之各成本細項、合理利潤值，及依電價計算公式試算之平均電價及電價調整幅度：略

二、台電公司 104 年度會計決算結果（包含各成本項目、售電度數、盈餘之實績數與預估數差異）及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運用：略

三、台電公司 105 年上半年之各類用戶電價調整結果：略

捌、委員發言摘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104 年下半年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一）實踐大學黃委員玉麗

按 104 年 11 月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所規劃的 6 種情境方案，5 個方案採用核能發電，3 個方案為核四安檢通過後商轉，4 個方案為核一、二、三延役。其中，僅有方案 2 為非核情境，台電規劃至 2035 年使用天然氣發電達 49%，惟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是否能在不漲電價下達成非核目標，及評估方案是否因新政府上任後進行調整皆具不確定性。另未來天然



委員發言，記名逐字記錄

氣第3接收站完工後，興建成本間接納入電價中將提高電價，應公開揭露此資訊。

(二)經濟部能源局林委員全能

1. 黃委員所提之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104年全國能源會議對於發電配比雖未達成共識，但仍須依程序提送政策環評，故以6種可能情境進行規劃。
2. 目前規劃的6種情境已將所有可能情境納入考量，在非核家園下勢必以煤炭與天然氣替代核能發電，電價將呈上漲趨勢，未來將忠實向新政府說明。
3. 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已召開4場分區說明會，並依相關意見進行調整，未來將持續與社會大眾保持完善溝通。

(三)臺北大學錢委員玉蘭

1. 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以各種情境分析的方式呈現非核家園的成本差異實為妥適，然希望資訊揭露專區可呈現各情境下的電價或成本等資訊，並說明成本受外部環境(例如能源價格)影響而變動，不同能源選擇下的電價亦不同。
2. 能源供需狀況受經濟成長等因素影響，希望透過資訊專區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且增加更新頻率，俾利未來民眾在完整資訊下進行能源選擇。

(四)政治大學周委員玲臺

會議資料第14頁，有關公保年金費用部分，是否與台電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差異相同，並納入電價公式成本項目中。

決議：洽悉。

二、「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方式：略

決議：洽悉。

三、台電公司「105年上半年電價檢討」之各成本細項、合理利潤值，及依電價計算公式試算之平均電價及電價調整幅度

(一)全國工業總會許委員勝雄(林副理事長明儒代理)

1. 會議資料第27頁燃料成本2,698億元，天然氣發電減少20億度，燃煤發電增加60億度，除係因通霄電廠除役及大林電廠5號機組環保因素限制外，是否與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有關。
2. 有關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因未來國家能源政策目標為零核與非煤，若再限制天然氣排放恐影響供電安全及穩定，因此建議對於大林電廠之降載管制，應交由環保署與台電公司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前提下做審慎且嚴謹的評估。

(二)臺北大學魏委員國棟

1. 「最適自有資金率」為目前電價公式之用詞，而「最適」本為預估之概念，爰合理利潤本屬預估值。至於最適自有資金率為30%是否合理，可於未來檢討電價公式時一併考量。
2. 近期國際能源價格呈上漲趨勢，然電價公式設有漲幅上限，若此次電價調降9.56%，未來可能造成台電公司虧損，需釐清審議會是否有權利決定電價調整幅度。

(三)東吳大學柯委員瓊鳳

1. 合理利潤部分，比較105年與104年，變動最大的是「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增加951億元，成長約9.33%；而「營運資金」及「最適自有資金率」則無差異。會議資料第40頁，104年減緩投資397億元，請台電公司說明為何固定資產反而增加。又第29頁13折

三、後端基金管理會有關透明化與改組之決議

大部楊次長於第68次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中指示：

- 改組管理會委員成員，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各占三分之一。
- 管理會中政府機關代表包括地方政府、原能會、環保署、國庫署、台電公司及部內代表。
- 管理會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由台電公司參考其他如電價委員會成員，先提出建議名單。
- 資訊公開包括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會議資料、收支帳目

四、後端基金管理會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

已依次長指示，資訊公開包括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會議資料、收支帳目，辦理如下：

1. 基金收支帳目，網頁上已有相關公告與詳細資訊聯結。會議紀錄擬比照電價審議委員作法(逐字記錄)，會後於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2. 報告資料及簡報不涉及密件者，會後上網公告供閱。
3. 因應社會輿論或媒體誤解所發佈之澄清新聞稿上網公告，澄清民眾疑慮。

認識基金

規章條款

基金動態

業務訊息

關於本會

友站連結



後端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 (含逐字稿及報告、簡報)

基金動態

- 基金累積情形
- 基金運用情形
- 會議紀錄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
- 財務報表 / 預決算書
- 公告支出項目

常用網頁連結清單

- ▶ 基金累積情形
- ▶ 基金運用情形
- ▶ 基金歷年財務報表

會議紀錄

首頁 > 基金動態 > 會議紀錄

友善列印 分享

後端基金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項目	發言紀錄	會議資料
105/07/18	第69次會議紀錄		收支報告 結算報表 委員會簡報
105/03/30	第68次會議紀錄		
105/02/02	第67次會議紀錄		
104/11/27	第66次會議紀錄		
104/08/24	第65次會議紀錄		
104/07/17	第64次會議紀錄		
104/02/11	第63次會議紀錄		
103/12/24	第62次會議紀錄		
103/07/17	第61次會議紀錄		
103/02/18	第60次會議紀錄		

案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在國內要形成共識並不是那麼快，即使形成短時間的共識，未來在執行面都可能有變數，因此這個案子的分析是不是能考慮作各種情境的假設。
2. 台電公司分攤率草案出來，先送本會，基金管理會委員可以先交換意見，俟委員討論後，再送台電公司辦理，程序會比較完整。
3. 提撥率如係依每一度電核撥，依政策走向研判，提撥金額可能會不夠。因執行面可能有變數，所以部裡希望台電進一步評估，研擬可行分攤機制，以後即使政策有改變，計算的方式仍可以適用。
4. 最近電視政論節目提到本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請台電備妥資料，俾利對立法院或外界說明。

(二) 王儷倩委員：我們現在已在整編 106 年的預算，因基金分攤率目前按照經濟部核定比率(0.17 元/度)在編，如果此次分攤率修正要編入 106 年的預算，可能程序上必須要儘快處理，因為預算 8 月底要送立法院，我們大概 7 月底就要完成預算的整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管理會

常用網頁連結清單

- ▶ 基金累積情形
- ▶ 基金通用情形
- ▶ 基金歷年財務資料
- ▶ 財務報表/預決算書
- ▶ 公告支出項目
- ▶ 後端營運總費用

業務訊息

2016 新聞稿

08/08 「基金通用情形」更新

2016 「基金歷年財務資料」更新

08/08 「基金歷年財務資料」更新

2016 「基金累積情形」更新

08/08 「基金累積情形」更新



首頁「業務訊息」發佈新聞稿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1/3

- 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委員八人至十四人』
- 擬建議比照電價評議委員會架構，將『委員八人至十四人』修改為『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組成擬建議
 - 政府機關代表人數5至6人，包含原能會、環保署、國庫署、台電公司及部內代表機關代表。
 -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11至12人，其中學者代表4人、專家代表4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3至4人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2/3

-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聘方式
 - 由大部直接遴聘，或
 - 若後端基金管理會建置專任會務人員後(如下一項之建議說明)，由專任人員提出建議名單陳報大部核可。
- 後端基金管理會建置專任會務人員
 - 目前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的管理業務由台電人員兼任，造成外界質疑後端業務執行之公信力不足，頗有微詞與批評，建議基金的管理業務，以專任人員為宜。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3/3

- 考慮核一廠即將開始除役作業，相關預算、財會等行政業務量將會急劇增加，目前兼任人力勢必無法負荷，宜設立足夠專職人力以為因應。
- 專任人員配置建議：正副主管2人(取消執行秘書)、業務組6人、會計組5人、財務組5人，共計18人。
- 建議避免由台電公司兼任，以符合立院要求及避免成為外界質疑基金的口實，影響基金的公信力。

有關基金設置專職人員後之相關人事與費用，說明如簡報

「後端基金管理會專任人員專職辦理相關業務說明」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
運作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
與改組芻議

後端基金業務組報告

105年11月1日

報告大綱

- 一、院長及立院對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指示與要求
- 二、其他政院基金現況研討
 -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 三、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透明化與改組之決議
- 四、後端基金管理會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
-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

一、院長及立院對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指示與要求

1.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立委提案建請大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檢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適當性，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2. 院長於105年9月2日與北海岸鄉親座談會議結論裁示，後端基金支用要透明化

二、其他政院基金現況研討

-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自來水事業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具有會計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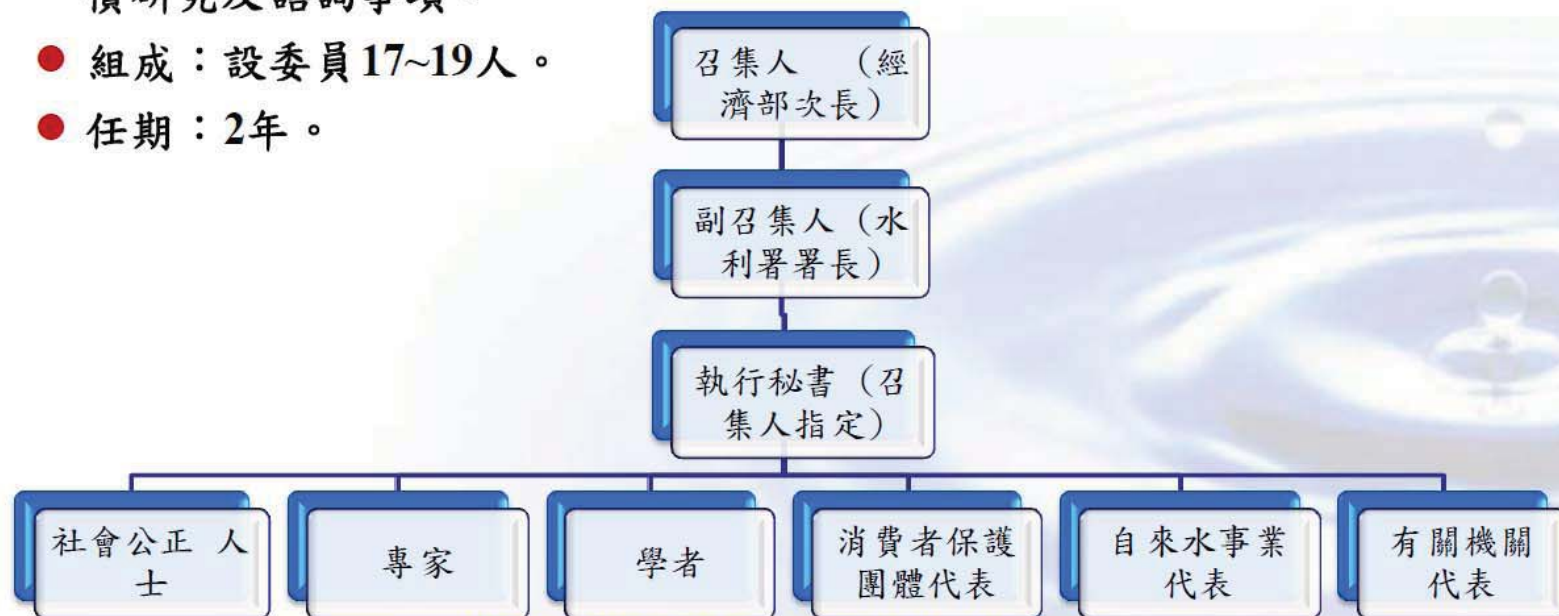
第 5 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應予補聘；有關機關、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代表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其任期均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水價公式及水價調整方案審議機制

● 經濟部水價評議委員會

- 法源：自來水法第60條、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任務：水價及其他相關各項費用訂定或調整之審議事項；其他有關水價研究及諮詢事項。
- 組成：設委員17~19人。
- 任期：2年。



經濟部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架構

水價評議委員會民間代表名單

- 經洽水利署：評議委員名單共計19位，其中8位為機關代表。
- 兩位具會計師資格之委員。
- 一位消費者代表則由消基會推派。
- 八位NGO代表（產學界人士）：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自來水服務社董事長、2位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榮譽理事長。

水價評議委員會資訊公開情形

- 署務簡介
- 歷任首長
- 組織與職掌
- 業務重點
- 大事紀要

目前位置 [首頁](#) > [本署簡介](#) > [署務簡介](#) > [大事紀要](#) > [民國100年以後](#)

大事紀要-- 民國100年以後

日期：	104年7月28日
標題：	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內文：	為審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案(草案)」，由楊次長偉甫主持。會中就第1次委員關切之合理利潤、稅賦計算等問題，經溝通後均妥適修正，達成通過之共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據以推動後續水費調整方案，為水價合理化，邁出關鍵一步。

相關附件

◎ [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doc檔案下載 | PDF檔案下載\)](#)

**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照片說明

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過程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項 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由經濟部部長聘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項 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之委員，得隨其職務變動而改聘之；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電價費率審議會民間代表名單

電價費率審議會：

1. 兩位工商代表，分別由工總、商總推派。
2. 兩位消費者代表則由消基會、主婦聯盟推派。
3. 九位學者：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黃玉麗教授兼系主任、國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錢玉蘭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柯瓊鳳副教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溫麗琪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周玲台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張玉山教授、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魏國棟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吳瑞南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忠信教授。

[緣起](#)[運作](#)[決議](#)[電價平穩機制](#)

決議

105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3月15日會議相關資料

■以下為105年3月15日「電價費率審議會」召開「審議台電公司105年上半年電價檢討會議」資料，共分為「105年3月15日當日委員審議資料」及「105年3月15日當日簡報」2大部分。有關台電公司依105年3月15日當日審議委員意見修正後之審議資料及簡報，請參見[台電公司網站\(另開新視窗\)](#)。

電價費率審議會網站

相關資料	內容
一、會議紀錄	105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3月15日會議記錄(另開新視窗)
(一)審議資料	1.議程(另開新視窗)
	2.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另開新視窗)
	3.立法院有關電價計算公式之議事錄(另開新視窗)
	4.立法院通過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電價費率檢討調整運作機制(另開新視窗)
	5.「電價待調整數補充報表」運作方式(另開新視窗)
	6.化石燃料成本估計說明(另開新視窗)
	7.核燃料成本估計說明(另開新視窗)
	8.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綠電收入相關數據說明(另開新視窗)
	9.稅捐、規費等費用及其他相關說明(另開新視窗)

105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沈次長榮津

記錄：林姿吟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出席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104 年下半年委員意見辦理情形：略

二、「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方式：略

柒、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105 年上半年電價檢討」之各成本細項、合理利潤值，及依電價計算公式試算之平均電價及電價調整幅度：略

二、台電公司 104 年度會計決算結果（包含各成本項目、售電度數、盈餘之實績數與預估數差異）及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運用：略

三、台電公司 105 年上半年之各類用戶電價調整結果：略

捌、委員發言摘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104 年下半年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一）實踐大學黃委員玉麗

按 104 年 11 月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所規劃的 6 種情境方案，5 個方案採用核能發電，3 個方案為核四安檢通過後商轉，4 個方案為核一、二、三延役。其中，僅有方案 2 為非核情境，台電規劃至 2035 年使用天然氣發電達 49%，惟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是否能在不漲電價下達成非核目標，及評估方案是否因新政府上任後進行調整皆具不確定性。另未來天然

← 委員發言，記名逐字記錄

氣第3接收站完工後，興建成本間接納入電價中將提高電價，應公開揭露此資訊。

(二)經濟部能源局林委員全能

1. 黃委員所提之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104年全國能源會議對於發電配比雖未達成共識，但仍須依程序提送政策環評，故以6種可能情境進行規劃。
2. 目前規劃的6種情境已將所有可能情境納入考量，在非核家園下勢必以煤炭與天然氣替代核能發電，電價將呈上漲趨勢，未來將忠實向新政府說明。
3. 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已召開4場分區說明會，並依相關意見進行調整，未來將持續與社會大眾保持完善溝通。

(三)臺北大學錢委員玉蘭

1. 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以各種情境分析的方式呈現非核家園的成本差異實為妥適，然希望資訊揭露專區可呈現各情境下的電價或成本等資訊，並說明成本受外部環境(例如能源價格)影響而變動，不同能源選擇下的電價亦不同。
2. 能源供需狀況受經濟成長等因素影響，希望透過資訊專區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且增加更新頻率，俾利未來民眾在完整資訊下進行能源選擇。

(四)政治大學周委員玲臺

會議資料第14頁，有關公保年金費用部分，是否與台電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差異相同，並納入電價公式成本項目中。

決議：洽悉。

二、「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方式：略

決議：洽悉。

三、台電公司「105年上半年電價檢討」之各成本細項、合理利潤值，及依電價計算公式試算之平均電價及電價調整幅度

(一)全國工業總會許委員勝雄(林副理事長明儒代理)

1. 會議資料第27頁燃料成本2,698億元，天然氣發電減少20億度，燃煤發電增加60億度，除係因通霄電廠除役及大林電廠5號機組環保因素限制外，是否與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有關。
2. 有關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因未來國家能源政策目標為零核與非煤，若再限制天然氣排放恐影響供電安全及穩定，因此建議對於大林電廠之降載管制，應交由環保署與台電公司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前提下做審慎且嚴謹的評估。

(二)臺北大學魏委員國棟

1. 「最適自有資金率」為目前電價公式之用詞，而「最適」本為預估之概念，爰合理利潤本屬預估值。至於最適自有資金率為30%是否合理，可於未來檢討電價公式時一併考量。
2. 近期國際能源價格呈上漲趨勢，然電價公式設有漲幅上限，若此次電價調降9.56%，未來可能造成台電公司虧損，需釐清審議會是否有權利決定電價調整幅度。

(三)東吳大學柯委員瓊鳳

1. 合理利潤部分，比較105年與104年，變動最大的是「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增加951億元，成長約9.33%；而「營運資金」及「最適自有資金率」則無差異。會議資料第40頁，104年減緩投資397億元，請台電公司說明為何固定資產反而增加。又第29頁13折

三、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透明化與改組之決議

大部楊次長於第68次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中指示：

- 改組管理會委員成員，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各占三分之一。
- 管理會中政府機關代表包括地方政府、原能會、環保署、國庫署、台電公司及部內代表。
- 管理會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由台電公司參考其他如電價委員會成員，先提出建議名單。
- 資訊公開包括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會議資料、收支帳目

四、後端基金管理會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

已依次長指示，資訊公開包括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會議資料、收支帳目，辦理如下：

1. 基金收支帳目，網頁上已有相關公告與詳細資訊聯結。會議紀錄擬比照電價審議委員作法(逐字記錄)，會後於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2. 報告資料及簡報不涉及密件者，會後上網公告供閱。
3. 因應社會輿論或媒體誤解所發佈之澄清新聞稿上網公告，澄清民眾疑慮。

認識基金

規章條款

基金動態

業務訊息

關於本會

友站連結



後端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 (含逐字稿及報告、簡報)

基金動態

基金累積情形

基金運用情形

會議紀錄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

財務報表 / 預決算書

公告支出項目

常用網頁連結清單

▶ 基金累積情形

▶ 基金運用情形

▶ 基金歷年財務報表

會議紀錄

首頁 > 基金動態 > 會議紀錄

友善列印

分享

後端基金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項目	發言紀錄	會議資料
105/07/18	第69次會議紀錄		收支報告 結算報表 委員會簡報
105/03/30	第68次會議紀錄		
105/02/02	第67次會議紀錄		
104/11/27	第66次會議紀錄		
104/08/24	第65次會議紀錄		
104/07/17	第64次會議紀錄		
104/02/11	第63次會議紀錄		
103/12/24	第62次會議紀錄		
103/07/17	第61次會議紀錄		
103/02/18	第60次會議紀錄		

案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在國內要形成共識並不是那麼快，即使形成短時間的共識，未來在執行面都可能有變數，因此這個案子的分析是不是能考慮作各種情境的假設。
2. 台電公司分攤率草案出來，先送本會，基金管理會委員可以先交換意見，俟委員討論後，再送台電公司辦理，程序會比較完整。
3. 提撥率如係依每一度電核撥，依政策走向研判，提撥金額可能會不夠。因執行面可能有變數，所以部裡希望台電進一步評估，研擬可行分攤機制，以後即使政策有改變，計算的方式仍可以適用。
4. 最近電視政論節目提到本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請台電備妥資料，俾利對立法院或外界說明。

(二) 王儷倩委員：我們現在已在整編 106 年的預算，因基金分攤率目前按照經濟部核定比率(0.17 元/度)在編，如果此次分攤率修正要編入 106 年的預算，可能程序上必須要儘快處理，因為預算 8 月底要送立法院，我們大概 7 月底就要完成預算的整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管理會

常用網頁連結清單

- ▶ 基金累積情形
- ▶ 基金通用情形
- ▶ 基金歷年財務資料
- ▶ 財務報表/預決算書
- ▶ 公告支出項目
- ▶ 後端營運總費用

業務訊息

2016 新聞稿

08/08 「基金通用情形」更新

2016 「基金歷年財務資料」更新

08/08 「基金歷年財務資料」更新

2016 「基金累積情形」更新

08/08 「基金累積情形」更新



首頁「業務訊息」發佈新聞稿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1/3

- 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委員八人至十四人』
- 擬建議比照電價評議委員會架構，將『委員八人至十四人』修改為『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組成擬建議
 - 政府機關代表人數5至6人，包含原能會、環保署、國庫署、台電公司及部內代表機關代表。
 -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11至12人，其中學者代表4人、專家代表4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3至4人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2/3

-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聘方式
 - 由大部直接遴聘，或
 - 若後端基金管理會建置專任會務人員後(如下一項之建議說明)，由專任人員提出建議名單陳報大部核可。
- 後端基金管理會建置專任會務人員
 - 目前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的管理業務由台電人員兼任，造成外界質疑後端業務執行之公信力不足，頗有微詞與批評，建議基金的管理業務，以專任人員為宜。

五、後端基金管理會改組芻議3/3

- 考慮核一廠即將開始除役作業，相關預算、財會等行政業務量將會急劇增加，目前兼任人力勢必無法負荷，宜設立足夠專職人力以為因應。
- 專任人員配置建議：正副主管2人(取消執行秘書)、業務組6人、會計組5人、財務組5人，共計18人。
- 建議避免由台電公司兼任，以符合立院要求及避免成為外界質疑基金的口實，影響基金的公信力。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核一廠回饋金撥付減少 專案補助

後端基金業務組

105年11月1日

地方發電促協金減少數額分析1/3

地方訴求105年應回復核一廠一號機停機前之回饋水準，及停機至除役之地方回饋事宜，概估其可能較以往短少情形如下：

A. 104年地方發電促協金短少部分(105年發放)

-核一一號機大修後因故未能啟機，導致地方之發電年度促協金發放減少2800萬元

B. 105年地方發電促協金短少部分(將於106年發放)

-核一一號機大修後因故未能啟機，導致地方之發電年度促協金發放預估減少4100萬元(#2，設全年停機)

-核二二號機大修後因故未能啟機，導致地方之發電年度促協金發放預估減少3300萬元(#3，設4月14日後停機)

地方促協金3/3

C. 106年地方發電促協金短少部分，若

1. 核一廠1號機持續不運轉，核一廠2號機因池滿停止運轉時間106/5/15，估算發電促協金約將減少7600萬元
2. 核二廠1號機因池滿停止運轉時間106/1/1，核二廠2號機開始運轉，估算發電促協金每年約將減少5000萬元

D. 106年後若核電廠皆停止運轉

1. 核一廠停機，估算發電促協金每年約將減少8300萬元
2. 核二廠停機，估算發電促協金每年約將減少9800萬元

核電廠回饋金撥付減少之各界建議1/2

- 依據105年8月23日由邱議瑩與呂孫綾委員於立院舉行之「新北市石門區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停機案」協調會之會議決議：

有關核電廠回饋金撥付減少，請台電公司於2 個月內提出初步解決方案

- 105年9月3日舉辦之「核一廠除役計畫二階環評說明會」，地方人士與黃國昌立委主張：

積極提供資源，以「修復生態與人文」為核心概念，規劃並實踐在地永續發展願景

核一廠回饋金撥付減少之各界建議2/2

- 依據105年10月04日由原能會舉辦之核一廠除役計畫地方說明會，會中建議：

由於核一廠一號機停機後，地方居民的回饋金已從每年4500元降到3000元。不少地方居民擔心，一旦停機後，回饋金即將歸零。新北市議員蔡葉偉與鄭宇恩均表示，只要核廢料還在，回饋金就應照發。

核電廠區域地方回饋金辦理專案補助芻議

- 核電廠除役計畫亟須獲得地方人士同意與支持，方能順利進行，故地方人士對於核電廠停機導致促協金發放減少之意見，建議應積極對應，爭取地方對除役計畫推動之支持
- 擬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5款『**行政院為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專案核定之相關支出。**』規定，辦理「核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申請。

「核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規劃芻議

1. 102至104年(各電廠皆順利運轉)之各電廠促協金發放平均值(核一廠約8300萬元，核二廠約9800萬元，核三廠約12000萬元)
2. 105年度各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數額(核一廠約4600萬元，核二廠約5100萬元，核三廠約4000萬元)
3. 綜合1、2，各廠近年回饋金加促協金每年平均數約為
 - 核一廠:12900萬元
 - 核二廠:14900萬元
 - 核三廠:16000萬元

「核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規劃芻議

依前述各廠回饋金加促協金每年平均數為發放參考數額

• 方案一：

向行政院申請「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由行政院授權經濟部及基金管理會，每年年底時，依當年各廠之回饋金加促協金總額與該廠發放參考數額不足數，補足其差額。

• 方案二：

向行政院申請「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由行政院授權經濟部及基金管理會，每年年底時，依當年各廠之回饋金加促協金總額與該廠發放參考數額不足數，補足其差額之一半。

「核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規劃芻議

- 方案三：

每年年底時，依當年各廠之回饋金加促協金總額與該廠發放參考數額不足數，專案向政院申請，補足其差額。

- 方案四：

每年年底時，依當年各廠之回饋金加促協金總額與該廠發放參考數額不足數，專案向政院申請，補足其差額之一半。

- 方案五：

維持現行規定，依實際發電量及廢料量計算發放

「核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經費估算

- 回應運轉中止後不減少回饋金訴求(方案一、三)，三座核電廠除役25年，地方回饋金支出約增加45億元〔因除役後雖然發電促協金歸零，但電廠除役開始，因乾貯設施啟用及除役中期核廢料產量增加，廢棄物貯存回饋金將會倍增〕
- 若回饋金補足1/2(方案二、四)，三座核電廠除役25年，地方回饋金支出約增加22.5億元
- 方案一至四，各地方政府每年回饋金額度皆可維持在穩定高點，足以支應其社福及公共建設支出，故不宜再申請其他專案補助。

「核電廠除役計畫推動專案補助」經費運用

- 上述專案補助款項，擬直接撥給各地方鄉鎮區公所
- 各地方鄉鎮區公所，可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六條【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第3點『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規定，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規劃運用，挹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有利未來除役計畫能順利進行。

恭請委員裁示



密

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 規劃報告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

105年11月1日

報告大綱

- 一、後端基金成立目的
- 二、目前後端營運費用提撥方式
- 三、歷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介紹
- 四、歷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差異說明
- 五、本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說明
- 六、本次重估各項主情節估算結果說明
- 七、本次重估各項主情節費用提撥說明
- 八、分析

一、後端基金成立目的

- 針對核能發電特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作業，屬核能後端營運範疇，是長期性的工作，且大都發生在核能電廠壽命終了以後。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應預先收取適當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成立後端基金，並妥善保管運用，以確保核能後端營運工作執行時經費無虞。
- 費用提撥的原則，為發出最後一度核電時，應提撥足額的核能後端營運費用。
- 目前提撥方式為逐年按提撥率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
- 至105年8月底止，後端基金累計淨值為2,813.89億元(9月份金額於10月中旬方能統計完成)。

二、目前後端營運費用提撥方式

- 目前後端營運費用提撥，依100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之版本。以現正運轉中6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40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後端營運費用**合計約須新台幣3,353億元(97年幣值)，每度電提撥金額約為0.17元/度。
- 經濟部於100年3月同時函示核能發電後端應運基金管理委員會，**自100年度起，應每隔5年重估分攤率**，未來情勢若有**重大變動時**，台電公司應適時因應，**重新估算送審**。

三、歷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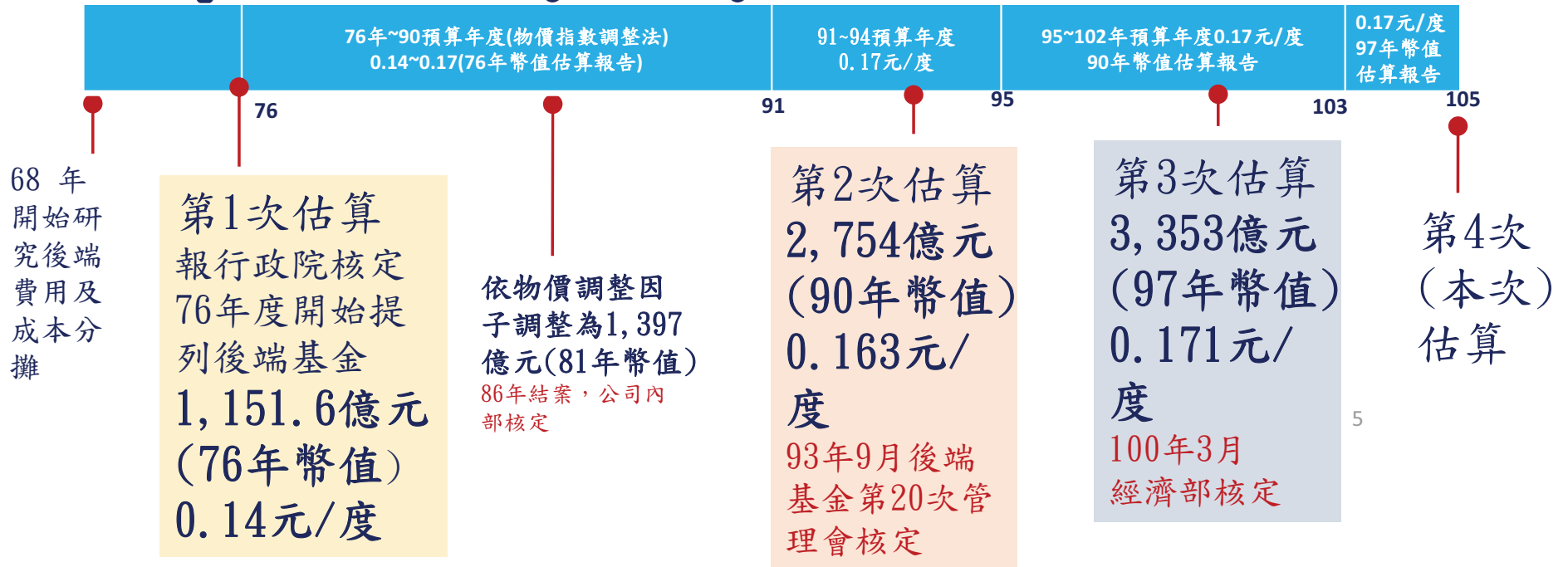
75年4月 行政院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管理基金(內部償債基金)

經濟部86年12月26日函，自88會計年度改制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

90年2月後端基金第6次管理會議決議，應重新檢討後端費用估算，新報告未核定前維持0.17元/度

每次重估

1. 營運情節與時程不同
2. 經濟參數不同
3. 物價指數不同



後端營運工作項目	第1次估算 6部機運轉30年； 高、低放射性廢棄 物皆採境內處置。	第2次估算 6部機運轉40年；高 低放射性廢棄物皆 採境內處置。	第3次估算 6部機運轉40年；高 低放射性廢棄物皆 採境內處置。
歷次後端營運費用估算	76年	90年(93年核定)	97年(100年核定)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	197.69	375.55
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	-	9.00	4.85
減容中心營運	-	5.59	2.88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	237.23	251.75	354.8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563.66(含低放)	1,269.25	1,382.02
核能電廠除役	268.58	499.16	674.67
蘭嶼貯存場除役	-	2.74	3.06
減容中心除役	-	0.35	0.46
乾式貯存設施除役	-	-	34.90
運輸費用	82.13	290.14	238.36
貯存/處置回饋金	-	228.07	281.44
後端營運總費用	1,151.6	2753.74	3,353.03

四、歷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差異說明

	估算項目	差異說明
第1次估算 (76年) 1151.60億	1.核能電廠除役拆廠 2.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 3.低放最終處置 4.高放最終處置 5.運輸費用 註:無準備金	參考瑞典後端應運計畫，以其各項設施單價資料乘以我國相對應部分之放射性廢棄物體積數量，再以當時匯率換算
第2次估算 (90年) 2753.74億	1.核能電廠除役拆廠 2.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 3.低放最終處置 4.高放最終處置 5.運輸費用 6.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 7.減容中心營運 8.蘭嶼貯存場除役 9.減容中心除役 10.貯存/處置回饋金 註:準備金估算(1)回饋費用:50%(2)其他30%	經費升高原因除 <u>新增多項工作項目</u> 外，此次評估則參照各國經驗，評估及分析各後端營運工作項目的 <u>規模與其工程數量</u> 以較 <u>準確方式</u> 計算
第3次估算 (97年) 3353.03億	1.核能電廠除役拆廠 2.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 3.低放最終處置 4.高放最終處置 5.運輸費用 6.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 7.減容中心營運 8.蘭嶼貯存場除役 9.減容中心除役 11.乾式貯存設施除役 註:準備金估算均為15%	參照 最新的 國外經驗與評估結果，來規劃與評估各後端營運工作項目的規模、施工方式與其工程數量， <u>及考慮90至97年物價上漲率約50%</u> ，導致經費因此升高

五、本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說明1/2

1. 本次費用重估，為與國際趨勢接軌，參考國際最新的後端處理與處置技術與實績，設計各項後端營運工作項目內容與規劃其所需費用（詳如後表1所示）。
2. 本次估算基本主情節與97年版估算結果比較說明，詳如後表2所示。

五、本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說明2/2

3. 因應低放處置場址選址公投受阻、回應環團期望、依照次長指示及遵照院長9月2日與北海岸鄉親座談會議裁示，另規劃新增乾式室內貯存、改採金屬護箱與增設集中式貯存設等其他應變主情節：
- (1) 應變主情節A: 核一、二乾貯一期 少量短期採用混凝土護箱 存放，其他全採用金屬護箱，待二期耐震建物完工後一併移入貯存+集中式貯存、低放最終處置、高放最終處置設置於同一地點。(符合院長裁示原則、回應環團期望及依次長指示研擬)
- (2) 應變主情節B: 乾貯全採用金屬護箱(耐震建物室內貯存)+集中式貯存、低放最終處置、高放最終處置分別地點設置(最保守估計，但會產生核一除役期程延宕近10年的負面影響)
4. 回應蘭嶼及核電廠在地民眾呼籲、增加蘭嶼補償金及電廠除役前後回饋金不變之訴求，合理提高貯存/處置回饋金之規劃數額。

六、本次重估各項主情節估算結果說明

1. 基本主情節總後端營運費用估算值為4084.85億元(註)
2. 應變主情節A(乾式貯存採用少量混凝土護箱、大部分金屬護箱及大型耐震建築+集中式貯存設施與高低放最終處置場同地興建)總後端營運費用估算值為4964.38億元(規劃金額)
3. 應變主情節B(乾式貯存全部採用金屬護箱及大型耐震建築+集中式貯存設施、高放最終處置場、低放最終處置場不同地點興建)總後端營運費用估算值為5274.66億元(保守金額)
4. 發電度數設定情節1 (核二廠下池新增格架案通過+核一二池滿 不運轉) 可發電總度數:2017.83億度

註:基本主情節設定雖已能安全處理與處置核廢料，但有關發電度數評估及設施興建規劃已與目前原能會規定及民意不符

後端營運工作項目	基本主情節 (乾式貯存採用混凝土護箱、無集中式貯存設施)	應變主情節A (乾式貯存採用少量混凝土護箱、大部分金屬護箱及大型耐震建築+集中式貯存設施與高低放最終處置場同地興建)	應變主情節B (乾式貯存全部採用金屬護箱及大型耐震建築+集中式貯存設施、高放最終處置場、低放最終處置場不同地點興建)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理	14.39	14.39	14.3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43.84	同地興建，因此可節省部分港灣興建、倉貯數量及設施營運之經費	343.84
用過核子燃料/HLW最終處置	1,394.17		1355.31
集中式貯存設施	無		2367.42
用過核子燃料各廠中期貯存	641.19	942.81	1078.80
核能電廠除役	877.97	782.47*	782.47*
廢棄物運輸	253.46	245.26	258.26
貯存/處置回饋金	303.09	355.29	355.29
專案管理費用	256.74	256.74	256.74
後端營運總費用	4,084.85	4964.38	5274.66

*因增加集中式貯存設施，部分(如倉貯)設施可與電廠除役作業共用，而可節省部分除役設施興建經費

七、本次重估各項主情節費用提撥說明

<p>情境-</p>	<p>發電度數設定 (核二廠下池新增格架案通過+核一二池滿不運轉) 剩餘可發電總度數:2017.83億度</p>
<p>基本主情節 (無集中式+混凝土護箱)</p>	<p>後端總費用:4,046.74億元 核能發電每度分攤率:0.549元/度 年金:108.1億/年(9年)</p>
<p>應變主情節A (集中式、低放、高放共用+核一、二之一期為混凝土護箱+其他為金屬護箱+室內)</p>	<p>後端總費用:4,964.38億元 核能發電每度分攤率:1.041元/度 年金:211.8億/年(9年)</p>
<p>應變主情節B (單獨集中式+核一、二、三全部金屬護箱+室內)</p>	<p>後端總費用:5,274.66億元 核能發電每度分攤率:1.134元/度 年金:244.1億/年(9年)</p>

八、分析

1. 以上各項總費用評估為概估結果(約有5%左右誤差)
2. 應變主情節A(少量短期混凝土護箱+集中式、低放、高放同一地點+增加蘭嶼與電廠地方回饋)，已有依社會大眾期望、院長裁示及環團主張來進行規劃，應能順利推動後端營運工作
3. 後端基金提撥的原則，為發出最後一度核電時，應提撥足額的後端營運費用：
 - (1)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提撥，因為各電廠剩餘壽期之總發電度數，易受外界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將造成發電情節一有改變，就須重新估算分攤率金額，變動性大，易受外界質疑
 - (2)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穩定性大，台電公司每年財務規劃掌控較易

報告完畢

恭請委員指導





後端營運工作項目	廣泛參考國際最新的後端處理與處置技術與實績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理	內容為蘭嶼貯存場及減容中心營運與除役費用，此部分國內核研所已有相當成功的核子設施除役實績，工程技術豐富，國內技術足以因應。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國際上目前已多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順利運轉中，參考如法國Aube處置場、日本Rokasho處置場、英國Drigg處置場、芬蘭Olkiluoto處置場、瑞典SFR處置場等施工與運轉之技術與費用實績，保守估算。
用過核子燃料各核電廠中期貯存	歐美等國之核電廠大多設有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實際使用經驗與實績豐富，參考各國資訊，如美國Maine Yankee, Zion等核電廠、德國Brokdorf, Brunsbuettel, Grohnde等核電廠、西班牙Ascó, Trillo等核電廠，保守的估算。
用過核子燃料/HLW最終處置	參考芬蘭已核准啟用之Olkiuoto高放最終處置場之規劃、設計與實際建造費用(40億美元)，配合國內人工與物價水準，保守估算。
核能電廠除役	國際上已有多座核電廠有除役實績，參考如西班牙正在除役的Zorita核電廠與美國Vermont Yankee核電廠、日本Tokai電廠等已除役電廠之經驗與實績，保守估算。
廢棄物運輸	內容為核電廠高低放廢棄物運輸至集中式貯存場或高低放最終處置場，在國際上已是成熟技術，國內核廢料運輸技術能力足以擔負

表2



後端營運工作項目	97年版 (105年幣值)	基本主情節版 (105年幣值)	差異數	差異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理	10.58	14.39	3.81	增加蘭嶼營運安全提升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37.91	343.84	5.93	場址由屏東牡丹改為台東達仁，另不含小產源廢棄物所需費用。
用過核子燃料各廠中期貯存	382.01	641.19	259.18	重估混凝土護箱、貯存場安全評估、水土保持、各項輔助與監測設施及營運管理經費。
用過核子燃料/HLW最終處置	1,354.63	1,394.17	39.51	參考場址為芬蘭Olkiuoto。
核能電廠除役	661.75	877.97	216.23	除役時間由16年增加為25年。另增加低放減容、倉庫及再取出設施。
廢棄物運輸	222.72	253.46	30.75	增加核一廠碼頭更新計畫
貯存/處置回饋金	275.86	303.09	27.24	增加乾貯試運轉回饋金及蘭嶼租地配套回饋金。
專案管理費用	-	256.74	256.74	增加未來專責機構(行政法人)所需相關費用
後端營運總費用	3,245.46	4,084.85		

97年幣值為3353億元

後端基金管理會
以專任人員專職辦理相關業務
所需人事費用評估報告

後端基金業務組

105年11月1日

壹、前言

105年9月12日於經濟部**對部長報告**「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之可行性」簡報會議，會議結論(一)有關「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部分第4點：

有關「基金管理會」運作透明化與改組芻議，原則同意改以專任人員專職辦理相關業務，請台電公司評估所需人事費用，再請楊次長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討論。

貳、改組緣由

- 一. 目前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兼職人員為29人，月兼職總費用為7萬6500元，兼職人員處理有關後端基金業務約佔其工作量的1/3，若改為專職，所需人力約為10人。
- 三. 因目前後端基金業務大都屬各項後端計畫之編擬與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作業，性質尚屬單純，但自107年起核電廠除役業務即將展開，各項工程與核廢料營運作業將大幅增加，評估後端基金業務人力將需倍增方能因應，目前兼職方式已無法因應即將到來的業務需求。

參、後端基金專任人員員額規劃配置建議

因業務量倍增，擬建議專任人員組織規劃及員額配置為

- 一、正副主管2人(由高階文官專任或兼任，取消執行秘書)
- 二、業務組6人(組長1人、組員5人)
- 三、會計組5人(組長1人、組員4人)
- 四、財務組5人(組長1人、組員4人)

共計18人。

肆、後端基金各組業務範圍

一、業務組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年度預算之編擬及管考。
2. 委員會議之事務工作。
3. 後端基金人事業務。
4. 後端基金文書管理業務。
5. 後端基金一般行政業務。
6. 後端基金一般庶務。
7. 基金財產之管理業務。
8. 彙整立法委員提案之說明。
9. 相關後端費用評估作業。

肆、後端基金各組業務範圍

二、財務組

1. 核後端基金收益之財務規劃。
2. 核後端基金資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3. 辦理核後端基金資金調撥業務。
4. 辦理核後端基金出納等會務。

肆、後端基金各組業務範圍

三、會計組

1. 預算書彙編、分配、調節及保留。
2. 財務、財物及工作等之內部審核。
3. 記帳憑證之編製。
4. 會計簿籍之登記與帳務處理。
5. 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6. 會計檔案之管理。
7. 財務抽查。
8. 會計制度訂定及增修訂。
9. 上級機關交辦會計事項。

伍、後端基金專任人員薪資試算

- 一、除正副主管由大部指派由公職人員擔任外，其他專任人員則以聘任方式晉用，其薪資費用由後端基金支付。
- 二、依大部人事處2015-09-16發佈之新聞稿，大部所屬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平均月薪(包含2.5個月獎金及加班費)約在7萬元左右，再考慮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每月單位負擔費用(以第25級計算)為9356元，每人每月實際人事費用約為8萬元左右。
- 三、專任人員共計16人，以每月平均人事費用約為8萬元計算，**每年總人事費用約為1536萬元**(16人*8萬*12月/年)。
- 四、辦公費用設每人每月1.5萬元，**每年總辦公費用約為324萬元**(含正副主管共計18人，18人*1.5萬*12月/年)。
- 五、以專任人員專職辦理相關業務，評估所需總人事費用與總辦公費用合計約為**每年1860萬元**。

陸、結語

- 一、考慮各核電廠即將開始除役作業，相關工程業務、經費編列、財務管理、會計審查與管考等行政業務量將會急劇增加，目前兼任人力勢必無法負荷，宜設立足夠專職人力以為因應。
- 二、由專職人員獨立執行後端基金業務，避免由台電公司兼任，可符合立法院要求，及避免成為外界與民眾質疑基金運用的口實，影響基金執行的公信力，有利於後端業務的順利推動。